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国农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金国农化提供担保2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为置换恒隆作物及金国农化现有银行授信的其他担保方担保额，3亿元为金融机构为恒隆作物及金国农化新增授信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ST亚邦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近日，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银行”）签

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向太仓农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700 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所担保的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第一笔债权发放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最后一笔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杨建

4、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具体农药产品按国家有权部门有效批准证书加工生产);1,5 萘-2 异氰酸酯、N-氯甲基-N-苯基氨基酰氯、2,6-二氯甲苯、马来酰肼、2,4-二氯-5-异丙氧苯胺盐酸盐、氯甲酸甲酯、盐酸、三氯化铝水溶液、溴化钠水溶液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硫酸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8.53
负债总额	12,233.53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11,687.52
银行贷款总额	7,130.93
净资产	11,585.00
资产负债率	51.36%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1.03
营业成本	6,429.31
利润总额	-1,695.56
净利润	-1,361.32

6、金国农化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2、保证范围

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纳入本合同保证范围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包括但不限于）等表外业务风险敞口以及之后该风险敞口转成的表内垫款，以该表外业务对应票、证、函等出具或开立之日作为债权发生时间。

全部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合同利息、罚息和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保管费、看管费、拍卖费、过户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债务人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停止计息给债权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最高额

依据上述的债权范围中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其中保证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万元整；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挂牌的同种外币的卖出价折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包括但不限于）等表外业务，按扣除保证金后的风险敞口计算。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所担保的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第一笔债权发放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最后一笔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国农化提供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行为综合考量了金国农化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因此，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8.58%。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1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